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政策



一、宗旨与目的

大华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下称“本集团”）坚持诚信经营，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商业诚信、廉洁合规、公平透明的原则，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及贿赂行为，围绕风险预防、风险识别、风险响应以及事后恢复四个方面，持续强化商业道德管理体系建设。本商业道德政策(下称“本政策”)为本集团商业道德建设框架一部分，连同本集团其他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行为准则》、《反舞弊制度》、《舞弊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大华干部工作作风八项规定》、《反腐败反贿赂合规政策》、《公司问责与惩戒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和《信息安全奖惩规定》，以加强本集团内部管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大华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兼职及外包员工）、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团的组织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顾问及承包商。

境外或公开上市的子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制定与本制度原则基本一致的制度。

本集团将积极推动商业伙伴及可能有业务关联的组织和个人，认同和执行本制度。

三、责任与执行

为保障公司规范发展及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和应对全球合规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业务拓展中的竞争能力，持续保障公司业绩的高质量稳健增长，经公司组织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成立公司道德遵从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担任副主任。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定期审视本政策，制定公司道德遵从与合规管理的总体要求、管理策略及组织形式，基于公司对



合规管理的总体要求，审议道德遵从与合规运营规划，并周期性审视计划的落地情况，对公司道德遵从与合规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为保障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及工作的高效开展，对合规管理办公室进行实体化组织运行，由高级副总裁担任总经理。

四、遵守商业道德

1、反舞弊

为规范员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兼职及外包员工），保持员工廉洁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大华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禁止董事、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出现采用欺骗、违法、违规等手段，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集团董事、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有义务对舞弊行为进行举报。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 收受贿赂或回扣，或向他人索取好处；
 - (2) 非法使用或占有公司资产、私自变卖处理公司物品，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财产，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
 - (3) 利用职务便利，私费公报或虚假报销，或用职权去影响和干扰各项业务从中谋取私利，或利用公司资源为本人或亲人从事牟利活动；
 - (4) 将正常情况下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5) 利用公司内幕消息谋取暴利；
 - (6) 窃取和向外界披露公司机密和绝密信息；
 - (7) 向证券行业人员披露公司所从事的或计划从事的活动；
 - (8)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或报告；
 - (9) 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活动，利用公司管理漏洞或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 以及任何类似的或相关的违规行为。

2、反利益冲突

大华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禁止利益冲突。本集团董事或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兼职及外包员工）可能因为谋取个人利益从而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可能干扰公司利益。当董事、员工或其家人采取的行动或拥有的利益给个人客观、高效地开展工作造成困难时，会产生利益冲突。同时，本集团董事、员工或其家人因其在本集团的地位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时也会产生利益冲突。这些利益冲突可能会影响本集团董事、员工的商业判断和对本集团的责任感，并威胁到本集团的业务和声誉。因此，本集团董事、员工应避免任何显性的、隐性的、实质的利益冲突。此外，本集团董事、员工就任何潜在的或实质的利益冲突、重大交易、被合理预期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的关系、利益冲突的形式等与本集团法律合规部进行沟通。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企业机会。任何董事、员工利用企业机会，通过使用公司信息、财产或职位试图谋取个人利益；或任何董事、员工利用公司信息、财产或职位谋取个人利益或与本集团进行竞争。

(2) 外部活动。任何董事、员工从事的任何会对董事、员工在本集团的业绩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活动。

(3) 公司外供职。董事、员工担任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的董事、代表、员工、合作伙伴、顾问或代理，或为其提供服务。

(4) 个人利益。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某项业务相关的董事、员工的个人利益。

(5) 个人投资。董事、员工直接或间接拥有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的大量股票、作为债权人或有其他财务利益。

3、反贿赂与反腐败

大华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致力于遵守所有反腐败相关法律。违反反腐败法律可能会给本集团和任何相关个人带来极其严重的法律后果。因此，本集团不参与、不容忍任何贿赂和腐败的行为。在经营过程中，特别是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中，本集团避免任何形式的腐败或其他不公平的影响商业决策的尝试。本集团原则是绝不接受、索取、参与、作出、承诺或授权任何可能被认为是完全或部分用作贿赂的贿赂或付款。



在培养长期的业务关系和表达感激时，本集团以适当、相称和透明的方式提供和接受礼物、娱乐、款待和慈善捐赠。给予和接受商业礼仪不应影响或可能影响商业决策的完整性或干涉符合道德的商业判断。员工应始终维护公司声誉，运用常识和专业判断来确定什么是可接受的，并避免给接受者施加不适当的压力。员工收到任何不合适的礼物应立即退还，并向直接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和廉政建设委员会 (dh_lzwyh@dahuatech.com)、道德遵从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compliance@dahuatech.com) 报告。如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注意到任何可疑行为或涉嫌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应向前述相关人和部门报告。如有任何违规行为，本集团将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

4、公平竞争

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兼职及外包）均应尊重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竞争对手的权利并与之公平交易；不得通过操纵、隐瞒、滥用特权信息、歪曲重要事实或者任何其他非法商业行为利用他人；应确保与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和政府机构的活动和互动反映公平和正当的商业惯例，并符合公司运营所在国家/地区竞争法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5、信息安全

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兼职及外包）必须保持公司或其客户托付的专有信息的机密性。专有信息包括在披露后可能对竞争对手有用或者损害公司或其客户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保护公司专有信息的义务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仍然有效。

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兼职及外包）必须保护公司的信息和资产，并只可将其用于正当的公司目的。在向外部人士披露关于公司或者与公司订立保密协议或建立任何类型的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前，须获得高级管理层授权或者第三方的许可。机密或专有信息可能包括知识产权（例如个人数据、客户信息、行业秘密、版权、专利、商业/营销计划、设计、数据库、记录）以及未发布的财务数据和报告。未经授权使用或分发此类信息将违反公司政策并面临纪律处分。

6、反洗钱



切断洗钱犯罪中的任何商业和金融交易联系，保护公司免受声誉、运营甚至财务风险的影响是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兼职及外包）的首要任务。

一般而言，洗钱是指犯罪分子企图隐瞒犯罪活动所得的真正来源的过程。如果洗钱成功，相关财产可以摆脱犯罪身份并显得合法，这意味着犯罪分子可以犯罪中受益，而不必害怕因为财产被查出为犯罪所得而被抓获。

为了解公司潜在业务对手方的业务和背景，确定资金、财产和服务的来源和目的地，应开展相应的对手方尽职调查。

对知悉或有合理理由认为涉及犯罪所得的交易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或视而不见可能导致在相应的地方规定下被定罪。未能报告对犯罪所得的了解或怀疑在公司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甚至可能被视为刑事犯罪。因此，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兼职及外包员工）必须及时向公司道德遵从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对上述相关交易的怀疑，禁止自行调查。

五、举报及举报人保护

为推进大华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合规经营，防治舞弊、腐败及贿赂行为，加强本集团治理和内部控制，调动和鼓励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兼职及外包）自觉遵守道德规范，本集团鼓励对违反上述商业道德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人提供的信息有偏差的，不追究举报人任何责任；实名举报经查证属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奖励：

- 对突破案件起重要作用的；
- 为公司挽回或者减少经济损失的；
-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1、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渠道：公众号“芳华社-清廉大华-信访举报通道”



投诉举报热线：0571-28816326

电子邮箱地址：jbrx@dahuatech.com

受理部门：内审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399 号 A20

邮政编码：310053

2、有效举报的要素：

为确保举报内容有效，便于调查部门及时展开有效调查，举报人应尽可能多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如姓名、部门、从事职务、舞弊事件（包含时间、地点、人物）等。

3、举报人保护：

-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住址等情况；
- 严禁向被调查人或部门出示举报信等涉及举报人个人信息材料。

六、商业道德培训

1、大华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及员工应遵守本政策规定及本集团其他相关政策、程序及内部监控规定，作为本集团其他相关政策、程序及内部监控规定，作为本集团致力解决及防止舞弊、利益冲突及反贿赂与反腐败行为的一部分。

2、本集团廉政建设委员会、道德遵从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为员工（包括正式、兼职及外包员工）、供应商、承包商提供商业道德培训,包括高危风险岗位定期宣贯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者晋升培训、整改评估、廉正案例通报警示等。

七、商业道德审计

大华股份每三年对集团所有业务进行商业道德审计，由内审部负责，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其中针对商业道德行为的调查，内审部职权与开展方式如下：

1、内审部职权：

- 有权进行调查取证工作，任何员工和部门应予以配合；
- 对阻挠妨碍调查取证工作的，有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其直接上级管理责任。

2、开展方式：

- 内审部自接到举报投诉一周内，进行初步评估，并上报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决定调查方案；
- 内审部负责协调法律合规部或人力资源中心或聘请外部机构协助调查。

3、违规行为处理：

- 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内审部将转交人力资源中心依据本集团规章制度处理；
- 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的，内审部将转交法律合规部依据本集团规章制度处理。